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川污防攻坚办〔2019〕17号，开展摸清木里县境内理塘河及雅砻江主要入河排污口位置，同步开展排口水质调查和溯源工作，根据调查情况编制理塘河及雅砻江入河排污口调查报告及主要排口信息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开展木里县雅砻江等4条重点河流沿河陆域主要污染源及排污口的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工业废水污染源、生活废水污染源、农牧业养殖废水污染源及其他水污染源，找出对河流可能造成影响主要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根据流域污染防治有关规划及河流水控制断面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初步的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用于指导木里县对河流污染进行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

2、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包括木里县境内雅砻江、理塘河、水洛河和博瓦河4条河流干流，主要对河流沿线主要废水污染源进行调查，总长度约为579.41km（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具体调查工作方式为：对沿河各类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调查涉及乡镇的主要工业企业、聚居点（居民区、农村）、学校、医院以及农业养殖户等废水排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表1 木里县境内河流情况

河流名称	河流干支级别	岸别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2）	河口流量（m^3/s）
雅砻江	0	左	182.60	9263.90	1906.00
理塘河	1	右	178.61	3957.48	293.95
水洛河	1	左	182.53	3654.89	202.77
博瓦河	2	左	35.67	382.91	6.53
总长度			579.41		

3、工作内容

3.1 沿河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废水排放源基本情况、用水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情况、排放情况以及监测情况，找出目前水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调查，配合水质快速检测，判断各类污染源对河流水质影响的大小，据此提出对污染源的相应管控措施，进而提出流域污染防治相应的工作方案。

3.2 流域污染防治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木里县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沿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初步方案，并提出相应的流域污染防治措施。

3.3 监测工作

3.3.1 快检对象

本项目检测工作主要采取快速检测的方式，了解沿河主要污染源废水排放情况。

3.3.2 快检因子

现场快检因子应包括 pH、COD、氨氮、总磷及流量等，可根据实际废水排放特征进行调整。

3.3.3 流量检测

可采取容积法、流速仪法、估算法等方法检测或估算废水排放流量。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路线要求

本项目调查工作应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交流、现场徒步调查与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可通过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勘察等方式辅助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木里县境内雅砻江、理塘河、水洛河和博瓦河 4 条河流干流主要水污染源，摸清污染源分布及其影响，结合调查资料和相关规划文件，编制《木里县重点河流沿河污染源调查及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报告》，提出流域污染防治相应工作建议及措施。

2、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现场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水质快速检测。供应商应承诺：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1-2 名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现场驻点（需提供承诺函）。

3、提交成果要求

3.1 工作过程资料：现场调查照片或视频、废水污染源排水对象清单、快检结果统计表等。

3.2 废水污染源 GIS 点位分布图。

3.3《木里县重点河流沿河污染源调查及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三、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现场调查费、监测费、咨询费、踏勘、人工、差旅、项目成果文件的印刷装订、税金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现场调查并提交全部成果，如遇天气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期协商处理。

2.履约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具体由采购人指

定地点。

五、其它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安全承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疫情防控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收到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七、履约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款，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